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蔡昇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昇學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昇學前積欠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0,026,41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力負擔調解方案而於114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適用之法規：

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㈡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限；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三、經查：

㈠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聲請更生之法定要件：

1.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

2.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23號調解事件受理，嗣因部分債權人無調解意願而不成立，經本院查閱該卷宗確認無訛，堪認聲請人在本件聲請前已踐行聲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之要件。

3.債權人陳報債權額如附表所示，金額共6,000,903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

㈡本院依聲請，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⑴聲請人76年生，現年39歲，現任職於上○村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50,000元，名下有臺南市○區○○路0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一棟、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一筆(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60)、存款約33,348元等情，有其提出115年3月25日補正狀、在職服務證明書、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5年4月9日補正狀、聲請人之台中銀行存摺、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等為證。

⑵聲請人現任職於上○村有限公司已如前述，依聲請人提出之上○村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217頁)，聲請人月薪為51,444元，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該金額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較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⑶聲請人存款餘33,348元，另有南山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166,970元，然扣除前述金額，仍未足清償債務；至聲請人

雖名下有不動產2筆，惟均已遭法拍，難據以清償債務，又觀諸其餘卷證，復無聲請人其他財產可查，聲請人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未領有相關補助。自堪信聲請人確實別無財產可供清償已發生之債務乙情為真。

2.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9,800元，已逾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然聲請人復未主張並證明有何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而有超額支出上開最低生活費之必要。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3.以聲請人現在每月平均約51,444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餘32,826元【計算式：51,444-18,618=32,826】；又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6,000,903元(如附表所示)，另尚有債權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晉德、楊榮文、董月華、林維詳即宏旺當鋪未陳報債權，以聲請人每月結餘32,826元返還上述債務計算，不計算其後衍生之利息，所需清償時間，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計算式：6,000,903元/32,826元/12月≒15年】，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故衡酌聲請人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情事。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為消費者，其對於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現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本件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五、本裁定無使債務消滅之效力，聲請人仍需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違約金	程序費用等	合計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92元			83,092元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8,948元	22,690元	1,500元	633,138元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9,826元			19,826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62元	9,352元		103,814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85元	7,752元	500元	53,537元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834元			24,834元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81,236元	6,908元		88,144元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2,487元	101,030元、2,905元		3,793,510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339,000元	23,804元	7,654元	370,458元

	有限公司(信貸)				
10	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559元			9,559元
11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985元	2,355元、3,199元	2,100元(滯納金)	39,639元
1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671元	9,142元		111,813元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514元	28,285元、2,202元	500元	610,501元
1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38元			59,038元
合計：6,000,903元					